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严荣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现需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零八，修改前：“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独立董事三人，设董事长1人”；修改后：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独立董事三人，设董事长1人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股东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、李前进、严华、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,78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7.54%，以上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